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,落实责任分工,把握时间节点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,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,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,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7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编制江苏省农业强省建设规划	省农业农村厅	第四季度
2	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纲要(2023—2035年)	省生态环境厅	第四季度
3	制定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	省自然资源厅	第四季度
4	制定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省文化和旅游厅	第四季度
5	制定全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指导意见	省交通运输厅	第四季度
6	调增地方储备粮、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	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财政厅	第四季度
7	制定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	省财政厅	第二季度
8	制定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〈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政策措施	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 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 省医保局、省残联	第四季度
9	制定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	省水利厅	第二季度